

穗环南管影〔2025〕5号

## 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504-440115-04-01-977966）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发源路 2 号之十。项目总投资 **429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146.94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99.29** 平方米。项目拟于横沥岛净水厂办公楼 3 层和 4 层区域建设实验室项目，开展气体样品、水质样品、噪声和振动数据、辐射类数据等监测，预计年出监测报告约 **4000** 份。

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 PH 调节和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横沥岛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无机废气经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其中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及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三氯甲烷、四氯乙烯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及其修改单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苯胺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验室废气应加强管理，确保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苯胺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及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NMHC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仪器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纯水制备机更换组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固体废物、实验废液、废紫外灯管、废试剂瓶等,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